

法律政策專員出席首屆法律改革徵文比賽獎狀頒發典禮致辭全文（附圖）

以下是法律政策專員潘英光今日（六月三十日）出席首屆（2013—2014年度）法律改革徵文比賽獎狀頒發典禮的致辭全文（中文譯本）：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、各位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、各位來賓、各位先生、各位女士：

首先，我謹代表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，熱烈歡迎大家出席這個頒獎典禮。

在香港舉辦法律改革徵文比賽這個構思，最初是由行政會議成員胡紅玉女士向我們提出。雖然胡女士今天因不在港而未克出席，但我仍要多謝她向我們提出這個建議，亦要多謝她其後所作的貢獻，稍後我會再加闡述。

當這項比賽的構思在法改會會議上討論時，全體成員都表示十分支持。法改會於是決定首度舉辦徵文比賽，讓香港的法律學生有機會就香港法律的某個特定範疇提出改革建議。

正如法改會主席曾在很多場合說過，在任何矢志維護法治的社會，法律改革發揮重要作用。我們生活在一個轉變迅速的世界，全球化、科技發展以至其他各種因素，令到世界改變之快超越往昔。隨着社會持續發展，我們的法律亦必須改變，以切合社會的需要。事實上，除非我們的法律與時並進，否則便有可能出現不公義和不公平的情況。

法改會相信，這項徵文比賽能達致多項目的，包括有助提高法律學生對法律改革的認知和興趣，讓法律學生有機會就某個特定的課題，思考和提出使法律「更臻完善」的建議（有別於僅僅研習法律的「現行規定」）。

這次徵文比賽的題目是：「婚前協議應否在香港獲得承認和強制執行？如屬肯定，則應如何施行？」得獎者可分別獲派往香港的知名律師事務所及律政司實習，為期一個月。我謹向提供贊助的四間律師事務所表達我們的謝意，感謝他們鼎力支持，向得獎者提供實習機會。他們的支持至為重要，使到這項比賽能夠舉辦成功。這四間律師事務所分別是：貝克·麥堅時律師事務所、柯伍陳律師事務所、高露雲律師行及胡關李羅律師行。我亦要藉此機會多謝胡紅玉女士、李慧賢女士和伍兆榮先生。上述四間律師事務所同意提供贊助，實有賴他們幾位的襄助。我十分高興，這四間律師事務所今晚均有代表出席。此外，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伍兆榮律師，本身是法律改革的積極支持者，他稍後更會與大家分享關於比賽的感想。

除了感謝上述人士和律師事務所之外，我亦要向四間大學，即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，致以謝忱。校方幫忙把比賽資訊發送給學生並鼓勵他們參賽，假如沒有得到校方的協助，比賽實難以成功舉辦。

在這次比賽中，我們一共收到 41 篇文章。經初選後有 13 篇文章入圍，須作第二輪評分，而評審委員會經多番詳細考慮後，最終評選出五名得獎者。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分別是：白仲安先生（評審委員會主席）、林峰教授、羅德士先生、尹效良先生（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）及韋健生教授。他們抽空評閱參賽文章，費盡心思，我們為此萬分感謝。

至於五名得獎者，他們的參賽文章都是說理明晰、研究透徹的佳作，我在此恭賀他們得獎。法改會各成員都一致認為，得獎的文章無論在內容和表達方面，都有很高的水準。毫無疑問，他們都是經過不少時間的思考琢磨，才能寫就如此優秀的作品。大家如有興趣一讀這些優勝作品，可以登入法改會網站。

最後，讓我賣賣廣告。由於得到首屆徵文比賽成績的鼓舞，法改會決定再接再厲，以後每年都會舉辦這項法律改革徵文比賽。關於第二屆比賽的詳情，會稍後公布。我希望法改會在未來各屆能夠繼續得到大家的鼎力支持。

我謹在此祝願五名得獎同學學業有成，日後在法律界前途光明。多謝各位，並祝大家有個愉快的晚上。

完

20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
香港時間18時59分

